

西宁市虎台中学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0-033

采 购 人：西宁市虎台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正、副本）.....	30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1
	格式 3：磋商函.....	32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9：项目管理机构.....	32
	格式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44
	格式 14：评分对照表.....	45
	格式 15：首次磋商报价表.....	46
	格式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格式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21：施工组织设计..... 54

格式 22：最后磋商报价表..... 61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62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62

二、工程质量要求..... 62

三、计划工期..... 62

四、建设地点..... 62

五、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虎台中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虎台中学维修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以下均简称“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虎台中学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0-03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p>

	<p>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8月11日-2020年08月1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13楼11305室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p>（谢绝邮寄）</p>

	<p>供应商如果网上报名，报名费转入：</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0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13楼1132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虎台中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电 话：0971-6303627</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二巷20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279667</p> <p>邮箱地址：YH6279667@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13楼11305室</p>
收款人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0701 2010 0024 6089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304026</p>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虎台中学维修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0-033
3	采购人	西宁市虎台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磋商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1	磋商保证金	<p>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p> <p>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2	缴费方式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p>

		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p> <p>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p> <p>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p> <p>（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p>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p> <p>6、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p>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开始时间	2020年08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O4 号楼 13 楼 11322 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5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开始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 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7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

缴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服务费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保证金证明
- (14) 评分对照表
- (15) 首次报价表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1) 施工组织设计
- (22)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额度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工程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版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版响应文件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 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4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10分)	<p>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合理的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体系与措施 (5分)	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合理的得5分; 较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 合理的得5分; 较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合理的得5分; 较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 合理的得5分; 较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的得3分; 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施工总平面设计 (4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 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合理的得4分; 较合理的得3分; 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资源配备计划（1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合理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5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差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差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6	近三年（2017年01月至磋商截止日）工程施工业绩。每完成1个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主要人员（8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近三年（2017年01月至磋商截止日）每担任过1个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得1分，业绩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	4	施工员1名，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得2分。 安全员1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3分）	3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本地化服务（3分）	3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YP-2020-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20) 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磋商函****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9：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格式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安排及服务进度的计划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前 3 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5：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首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6：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格式 21：施工组织设计

目 录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于措施
- 6、施工总平面设计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图标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格式 22：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最终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审查通过且磋商小组通知后方可递交。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 “工期”是指能够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操场、上人屋面防水、更换大理石及雨水槽维修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三、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08-25

计划交工日期：2020-09-10

四、建设地点：西宁市虎台中学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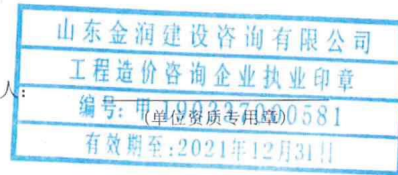
虎台中学维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版-1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虎台中学维修工程，建设地点西宁市，维修内容为操场、上人屋面防水、更换大理石及雨水槽等。

二、编制依据

1. 现场踏勘及现场测量

2. 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3.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范》(2013-青海)

4. 价格编制依据

4.1 定额参照 2016《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

4.2 人工费依据《青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19】434号文调整。

4.3 材料价格调整：参考《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0 第 3 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

4.4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标准依据青建工【2018】22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进行调整

4.5 税金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号文调整

三、特别说明：本工程废水处理暂列金额为 38000 元

